

發文字號：法務部 93.01.09 法律字第 093000054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1 月 09 日

要 旨：有關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案

主 旨：奉 交下 鈞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有關劉○○君等四人申請國家賠償案，其肇事地點實際位置確認，俾利賠償義務機關判定，囑研提意見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轉陳。

說 明：一、復 鈞院秘書處九十三年一月五日院臺交議字第○九三○○八○○八三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二、按劉○○君等四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有關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前經 鈞院秘書長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以院臺交字第○九二○○四六一四二號函確定本件賠償義務機關為 鈞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嗣該會以肇事地點有誤，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以原民地字第○九二○○三三五四○號函請 鈞院更正指定賠償義務機關，經 鈞院於同年月二十四日以院臺交字第○九二○○六二七七七號函裁示由該會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及屏東縣政府等機關，先就本件肇事地點之實際位置加以確認，合先敘明。

三、經查 鈞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等相關機關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赴肇事地點實際會勘，確認肇事地點為屏東縣○○鄉○○段○○○地號內南迴鐵路工程處修築之南迴鐵路施工便道（詳「劉○○等四人申請國家賠償其肇事地點實際位置會勘紀錄」之結論），依卷附土地登記謄本所示，其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綜上，建請 鈞院更正本件賠償義務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正 本：行政院秘書處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三份）